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各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強制各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時間必須配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及飲品

凡違反預防措施之人士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由於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如有)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各與會人士免受感染風險：

- (1)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為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與會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禁止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本公司要求各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遵照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上投票指示，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獲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COVID-19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之網站，以獲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世慧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偉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載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5A-B室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200,000,000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賴英華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重選。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主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任何購回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的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股份購回須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展開的情況下，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60%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格 港元	最低交易價格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0.300	0.233
八月	0.330	0.233
九月	0.255	0.210
十月	0.211	0.202
十一月	0.226	0.200
十二月	0.223	0.20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280	0.203
二月	0.410	0.285
三月	0.560	0.400
四月	0.680	0.500
五月	1.050	0.500
六月	1.110	0.19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1	0.187

8.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有效的適用法例法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a)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賴英華先生（「**賴英華先生**」），63歲，執行董事。賴英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賴英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本公司已與賴英華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賴英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84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其職位的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英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賴英華先生為賴偉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兄弟。

賴英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賴英華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2歲，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作為中銀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後被併入香港的中銀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將其名稱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馮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其二零零三年四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後彼獲委任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金銀業貿易場的理事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再度獲選為理事長。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金銀業貿易場的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

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3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馮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張為國先生（「張先生」），6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彼曾任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環一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今擔任環一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張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多家公司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遠名譽會長。彼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擔任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彼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酬216,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須敦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茲通告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3.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重選賴英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馮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並作出或發出有可能要求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發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訂立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或以其它方式認購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賴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獲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獲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的，本公司只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獲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述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即賴英華先生、馮志堅先生及張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 就上述第4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發行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以確保在本公司適宜購回任何最多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可靈活及酌情進行有關事宜。
8. 就上述第6項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在該20%的一般授權之上加入購回證券數目以擴大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9.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10. 若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ang-h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